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